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神圣忧思

当代中国新潮启示录



神 圣 忧 思

——当代中国新潮启示录

(上册)

斯 超 编选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神圣忧思

——当代中国新潮启示录

(上)

斯超 选编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27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衡水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1575印张 362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ISBN 7-81001-049-2/I·8 定价: 3.45元

写在前面的话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郑杭生

《神圣忧思——当代中国新潮启示录》(上下册)，收集了反映我国社会现实问题的报告文学20篇。涉及的问题包括：人才流动难的问题、出国留学热的问题、人口问题、个体户问题、中小学教育危境问题、伦理道德问题、中学生考场舞弊问题、独生子女问题、大龄女性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婚姻问题、乞丐问题等等。从这种角度编辑报告文学，在我国恐怕还是第一次。这表明编者具有较敏锐的社会问题意识。书名冠以“神圣忧思”，突出了一个“忧”字，既是对诸如此类的社会现实问题对中国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感到忧虑，又是对解决这类问题的高难度感到忧虑。要改变一向认为神圣的东西定有不难之理！但人们毕竟已怀着忧国忧民之心进行思考或“反思”了，而这正是解决问题的曙光。

社会现实问题，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有，只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社会现实问题罢了。关键在于敢不敢实事求是地正视它们、面对它们。把不存在诸如此类的社会现实问题当作“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是极大的误解；把研究这类问题扣以“给社会主义抹黑”，更是极左的做法。事实上，敢于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恰恰是有信心、有力量的表现。正如承认落后，才能改变落后一样，只有正视问题，才能解决问题。对社会科学工作者、人文科学工作者来说，敢于正视、面对这类问题，给予认真的研究、解释，提出种种解决办法，正是对社会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表现。从社会学角度看，我们的任务是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争取推进社会主义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缩短中

性运行和模糊发展，避免恶性运行和畸形发展，为此就要不断消除妨碍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因素。研究诸如此类的社会现实问题，就是为了消除妨碍社会良性运行的障碍因素，或把它们后果控制在最小的限度之内。而这正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神圣忧思》的编辑，集中反映了人们已敢于实事求是地对正视社会现实问题，反映了人们在对待它们问题上的观念的重大转变。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我个人认为，编辑出版《神圣忧思》这样的报告文学集，在实践上、理论上都是有好处的。从实践上说，它能够引起人们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客观存在的尖锐的或敏感的社会现实问题的注意和重视，促使人们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有效途径和办法。从理论上说，它能为各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深入研究社会问题理论，提供丰富的感性事实和有启发意义的角度。

总之，我认为，《神圣忧思》的编辑者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我也相信，读者会喜欢这本书 并从中得到应有的启示。

1988年5月22日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 郑杭生	写在前面的话
○ 祖 慰	理想冲突中的理想…………… (1) ——现代道德面面观
○ 朱晓阳	盲流中国…………… (35)
○ 黄凤珍	八十年代,新的群落在律动…………… (65)
○ 胡 平	世界大串连…………… (108)
○ 张胜友	——中国出国潮纪实
○ 苏晓康	神圣忧思录…………… (164)
○ 张 敏	——中小学教育危境纪实
○ 涵 逸	中国的“小皇帝”…………… (206)
○ 胡发云	轮空,或再一次选择…………… (250) ——OG问题调查
○ 张作民	中国当代舞潮…………… (288)
○ 萧 坚	沉重的镣铐…………… (324) ——关于中国人口问题的思考
○ 周 珣	变形的考场…………… (342) ——对中学生考场作弊的思考

理想冲突中的理想

——现代道德面面观

祖 慰

小 引

在现代，各种哲学流派和多学科的知识涌进同一个人的头脑，产生了对同一事件、同一行为的不同的价值判断，似乎出现了道德观上的无序状态。美国伦理学家亚伯拉罕·埃德尔写的《伦理学判断·科学在伦理学上的应用》一书中，引用了一位作家的观点，表述了这种现代人的“无序”：

全看你在什么地点，
全看你在什么时间，
全看你感觉到什么，
全看你感觉如何，
全看你得到什么培养，
全看是什么东西受到赞赏，
今日为是，明日为非，
法国之乐，英国之悲。
一切看观点如何，
不管来自澳大利亚还是廷巴克图，
在罗马你就得遵从罗马人的习俗。
假如正巧情调相合，
那么你就算有了道德。

那里有许多思潮互相对抗，

一切就得看情况，一切就得看情况……

法律和道德是人类社会中每个人的行为规则。如果人们真的全陷入了上述的那个相对主义的道德迷宫，那么，人类社会就会象失去引力的太阳系，完全解体，九大行星及亿万颗小行星在茫茫宇宙中乱撞。然而，这些失落的星体不会永远无序，一旦进入某个星座的引力圈，必然又会按那儿的规则有序运动起来。因此，在无序中失落了道德观的人，总要找到一个有序的道德观，不然就不成其为人。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不仅生产物质财富和精神产品，而且还生产种种规则（宪法、国家体制、道德规范、管理学以及一切社会组织组织法）。没有关于规则的生产，物质和精神的生都无法进行。所以，人类不会坐视“一切就得看情况”长期存在，总在不断寻找动态中的规定性。

文学，是写人际关系的。就是这个目标，诱使我钻进了这座当代的道德迷宫。我想把读者也引进这个迷宫来。但愿我们能有好运钻出去……

一、是“伦理乌托邦”吗？

道教圣地武当山险峻的神道上，滚下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太婆，幸亏被几个身强力壮的青年游客截住。老人满脸污血，几位青年要抬她去附近医务所诊治。奇怪的是老人坚决反对，理由是：“我来朝山进香，心还不算最诚，所以菩萨罚我，让我踩空石级滚下。不能治，不能治！治了菩萨还要罚，要罚就罚个够。”几位青年紧急调动智慧来破除老人的迷信意识，包括请一位“文革”中还过俗的老道士现身说法，证明没有“真武祖师”。老大娘接受包扎了，可是她治了外伤而内病突发了，因为她多年的唯一精神支柱垮了。其中一位女青年又想尽办法哄老大

娘，说确实有神，那帮男青年是逗着玩的，老道也是在试她心诚不诚。于是，大娘又有了精神支柱，马上精神抖擞爬上比泰山还高的金顶，去给“真武祖师”奉献上自己最大的虔诚。在老大娘带着一串笑声走上归途后，这群青年展开了有关道德问题的激烈争执——

男青年指责女青年：“你骗大娘，不道德！”

女青年回答：“撒谎不一定是道德的。假定，你是青年近卫军战士炸了德国法西斯的弹药库被作为嫌疑犯审讯了，法西斯军官问：‘弹药库是不是你炸的？’你怎么答？难道为了无条件的诚实而说：‘是我炸的，怎么样！’哈！”

男青年：“老大娘不是法西斯，你不该欺骗她！”

女青年：“如果我得了晚期癌症，这时，医生、亲属、朋友会联合起来哄我：‘没什么，你的病不重，很快会好的。’你认为医生和所有的人不道德吗？”

男青年语塞了：“这——不管怎么说，任何伦理学书上都讲，诚实是道德的，撒谎是不道德的！”

女青年：“什么是伦理？什么是道德？世上有绝对的伦理原则吗？不告而取者为贼。小偷可耻。可是，如果是侦察员，偷来敌军的情报赢得决战的胜利，那要发勋章嘉奖，偷得伟大，偷得崇高；梁山泊好汉时迁，偷富济贫，那就偷得仗义；再如，你得知你的朋友要服氰化钾自杀，你趁朋友不备，把那剧毒物偷来了，这时，你就偷得善良！”

男青年：“让你这么一说就全乱套了！”

音乐学院考场。

小提琴复试只有两个人。招生简章上写得很清楚，小提琴专业的名额是一人。

考生毕燕是胜券稳操了。她的父亲兼老师是乐团的首席小提琴，国际小提琴比赛的金质奖牌得奖者。她是父亲最得意的门生。

毕燕在初试演奏时，把主考老师们给震了！她拉的是高难度的洞特练习曲，乐曲也是考试中最高水平的——帕格尼尼的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的第一乐章，再加一个华采段。考完了，有人情不自禁地给毕燕鼓掌！考场不是剧场，是不准鼓掌的，可毕燕的演奏使听者忘情了。毕燕现在的竞争对手很差，不是差一点儿，而是差她几个数量级。很明显，这个对手是陪衬。尽管这样，毕燕没有掉以轻心，照样认真准备应试。

爆炸性新闻！毕燕在临考前弃权了！原因是毕燕听说她的竞争对手是农村来的一位孤儿，卖了五次血才凑足两百元买了一把很差的琴（而她拉的琴是三千元一把的）。这位孤儿的老师是县文工团的，是音乐学院附中毕业生。孤儿为了去学琴要翻三座大山。孤儿白天得种地以养活自己，只有收工后才能练琴。毕燕得知后决定弃权，这样，就能保证孤儿录取，能改变孤儿可怜的社会地位，能满足孤儿对音乐的迷恋需求。

为此，引起了毕燕的伙伴们的一场争论——

“毕燕真善良，真高尚！”

“我不以为然！这是古老的善。现代崇尚竞争。惟有竞争才有进化和进步。毕燕弃权让位孤儿，这种‘善’导致了音乐学院招生的质量下降。这对艺术、对社会是不善——”

“算了吧，竞争竞争，六亲不认，那才是最大的恶！”

“你最爱看足球比赛，我问你，如果一个强队和一个弱队比，已经打成‘4：0’时，强队该怎么样？要不要同情弱队而帮他们踢进几个球？如果这么做了，你在看台上会高呼强队‘高尚’、‘善良’吗？你不觉得可笑吗！在现代，最大的善，就是与对手竞争时严守机会均等的规则，不搞特权，不舞弊，不暗算别人。这样，才有利于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群体的协调。”

“你能说毕燕这么做是不道德？！什么是道德？”

“伦理，伦就是人和人的关系，理就是规则。伦理，就是研究人际关系、人和物的关系的学问。现代伦理，要能保证

人和人能和谐与共，发展各自的创造性，使社会进步，使个人幸福。毕燕这个举动破坏了一致公认的机会均等的考试比赛规则，如果推广开去，社会各部门就会全是些老弱病残者。因此，毕燕的行为是非善的。”

“同情心是人性的根本，缺了它就不成为人！”

“你能同情被困在当年柏林地下室里的希特勒？！”

“你你——你这是抬杠！”

美国加州。斯坦福大学的两位中国留学生在咖啡馆里相逢。

甲：“你发现没有？中国留学生无论男女，很少有同美国人谈恋爱的，还是中国学生找中国学生的占绝大多数。为什么？”

乙：“我认为美国人和中国人有个感情时差。美国人一见面就热，热烈地向中国人不断发射爱情波。一次、两次，到N次，总不见中国人发回波。美国人很懊丧。过了一段不短的时间，中国人终于被美国人激发得炽热起来，可是，此时美国人的热完了，凉了。由于这感情时差，中美两国青年难成情侣。”

甲：“哈！感情时差论！我认为是道德观差异论所致。我对美国同学婚前同居不以为然，认为是不道德的。美国同学却说我们中国人是本末倒置的。他说，你们中国人说，性交是动物行为，是低级行为，爱情才是婚姻的高级内涵。再按照你们的辩证法，事物都是由低级发展到高级，那么，我们美国人先同居，等到发展到有高级的爱情时才结婚，完全符合你们的辩证法。可是，你们却主张先有爱情再结婚有性行为，这不是从高级到低级吗？这位美国同学还引证一本J·P·洛蒂写的《伦理学》教科书上的话说，婚前性行为能减少社会的性犯罪，能使人选择到性关系和谐的配偶，而且，不需要承担义务的性行为会得到极大的快乐。因此，只要是当事人自愿的、自由的、诚实的、公正的、诚挚的婚前性行为，都是道德的，都是不损害别人的纯属他们两个人的不容他人干涉的私事。这本书我拿来看了，许多性道德观念与我们

的格格不入。”

甲：“我没有觉得格格不入，我能接受。”

乙：“难道你认为同性恋也是道德的？堂堂全美第一流的斯坦福大学，居然校里有同性恋雕塑，而且塑在罗丹雕塑《地狱之门》不远的地方，还在教堂旁边，这是绝妙的讽刺！”

举出这三个道德困惑可以看出，青年是对伦理极为敏感和关注的。青年面临两大问题，一个是求事业，一个是求偶。求事业就会遇到复杂的人际关系，待用正确的规则去处理；求偶，当然会面对新旧性爱规范而抉择。在道德领域里，常常让人莫衷一是，产生使心理失去平衡的两难问题或多难问题。按这种规则说，某行为是道德，按那种规则说，某行为又是不道德的，看来道德判断的关键是基本规则。

被许多大科学家誉为“雄伟的建筑”、“庄严的结构”、“巍峨的阶梯”的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就是靠五条不证自明的公理的确立，然后求证出一系列的定理，由此构成了“庄严的结构”的。理想的伦理“建筑”，当然首先要找到几条不言而喻的基本规则。

各个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的伦理规则。历史上有许许多多规则。我们没有必要去一一罗列它们。但是，我们需要从中归纳出一条制定这些规则的规则（元规则）。每个伦理体系的规则，都是为了使那个社会形态下的人际关系能稳定和协调。例如，孔子提出的“仁”的基本规则，并由此派生出的封建宗法等级、忠君孝亲、男尊女卑、男主女从、劳心者治人等等规范，对于封建社会下的人际关系，能起到稳定和协调的作用。又如，康德提出的绝对命令（如果指导某一行为的规则不能为一切人所奉行，那么这个行为就是不道德的）和实践命令（任何人都不应被视为或用为达到别人目的的手段，每个人本身就是独特的目的），显然，会使那个崇尚自由竞争的社会中的人际关系获得协调的保障。

元规则找到了——人类结成社会的第一天起，就有了人和人的关系，就需要进行有效的协调，不然就不能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尽可能减少冲突的协和原则是各种伦理体系制定规则的规则。它是伦理的目的。

那位美国青年援引过的洛蒂的《伦理学》就制定过五项规则——生命价值原则，善良原则，公正原则，说实话原则，个人自由原则。这当然是针对当前美国社会的人际关系的，而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起码不适用于霍梅尼统治下的伊朗。此外，爱因斯坦在评价自然科学体系时说：“要从尽可能少的假定或者公理出发，通过逻辑的演绎，概括尽可能多的经验事实。”体系的公理不宜太多。

当代中国青年，提出了两条伦理的基本规则：

一、不损害由法律保护的任何人的生命及一切利益，以保障社会个体和个体、个体和群体的协调。

二、在不损害他人前提下尽可能的有个人创造性活动和生活自律。

现代人尤其崇尚人的创造。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美的本质。孔子儒家伦理规则是人分五等，官分九级，以此决定贵贱，即使是一个还在尿床的小皇帝，即使是一个草菅人命的恶吏，还要处在人伦“金字塔”的高位置上。今天全然不同了，而是以“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情况作为人伦评价准绳。马克思还说，未来的理想社会最能促使每个个人的全面发展，也就是说，每个个人能充分自主和自律。可是，当今社会的创造活动是在激烈竞争中实现的，牛顿和爱迪生那样独自创造的岁月早一去不复返了。每个个人的有个性的自律生活，也是在密集的人口中和频繁的人际往来中体现的。为了保证人际关系的协调，必须规定这个创造型和自律型的个人不损害他人。

可是，一方面激烈竞争，一方面充分协调，这对立着的两极能统一吗？会不会是“伦理乌托邦”？我们来看看体育规则。制

定任何体育规则也要遵守两条原则——保证运动员在激烈竞争中能充分发挥自己的对象化能力，又要保证竞争中的每个运动员机会均等和不受到伤害。足球比赛的规则，能显露出球星，不会像军队队列操练规则，人人是标准化和规范化动作，以致产生不出队列操明星。足球比赛规则又能有效地防止队员间的互相伤害。谁踢人不踢球，谁就会被裁判制裁，或示黄牌警告，或示红牌罚下场，或由足联做出决定，终身不准参加球赛。由此可见，体育比赛规则能把竞争和协调统一起来，道德规则当然也能。

凡符合上述“协调”和“创造”两条基本规则的行为，就是有道德的，反之是不道德的。并非竞争一定是“六亲不认”，一定是“人情淡化”，一定是“道德沦丧”，只要遵守基本规则的竞争，就是最现代的善，最大的善。

后面，我们就来仿效欧几里得，由伦理的两条基本“公理”去推导我们感兴趣的种种道德“定理”。

二、举一反三种种

一位爱女如命的母亲对女儿的婚事呕心沥血，女儿谈的朋友，母亲都得亲自看过并背后进行详细调查。母亲觉得他们都不配她的女儿，全要女儿吹了。后来，经母亲的朋友介绍，终于找到了一位母亲和女儿都满意的“标准女婿”。正要领结婚证的大喜日子里，忽然冒出了一位“第三者”——这位男人已婚而未离异的妻子上门来了。男人犯重婚罪坐了班房，女儿投河自杀了。母亲当然痛心疾首，悔恨不已。但是，人人（包括母亲自己）只是认为是“好心办了坏事”，没有人认为母亲干预女儿的婚姻是不道德的。

同样，有些子女干预父母离婚及再娶再嫁，社会舆论最多认为是“思想狭隘”，不会认为是不道德的。

这就是有待讨论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从生物学角度看，这种关系有着基因复制的血缘关系。朋友关系可以更换，而父母子女关系是不可变的，终身的。一子只对应有一父一母，不是多元的。

父母有义务把子女养大成人。在还没有社会福利保证失去自理能力的老年父母的地方，成年子女有义务赡养父母。

虽然有血缘关系所带来的特别规定性，但是，父母与子女的人际关系也应该遵守两条基本的道德规则。婚姻自主权是法律保护的，谁损害了这个权利，谁就是不道德的。因此，上述两个例子都是违反当代道德的行为。

方兴未艾的新儒学派，正从日本管理的成功，预言儒学将在二十一世纪的全球范围内独领风骚。其中谈到了日本家长式的管理模式如何优越于西方的自由主义，谈到儒学的“孝”如何能疗治西方存在的老年孤独问题等等。果真如此吗？

“孝”，说到底是要子女对父母的绝对服从。请听注解：“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父母在，不远游”。古人还画了《二十四孝图》作为范本。这种“孝经”显然是不符合当代的道德规范的。当然，现在不会再有人按儒家这套孝道去做了，可是，它的变种仍然存在。例如，中国对孩子的第一道德要求是听话：在家听爸爸妈妈的话，在校听老师的话，工作时听领导的话，最终听伟人的话。听话的儿女就能得到“乖孩子”、“好学生”、“先进工作者”等等“桂冠”。谁要是父母持不同意见并公然说了出来，那就起码戴上“不尊重父母”的帽子。这种“无条件听话”型的乖孩子，一定是进行性退化的复制品。不管是“天下父母心”如何可怜可爱可敬，事实上造成了对下一代创造性意识的损害，当然是非现代道德的。

当然，也有另一个极端表现——孝的位置互换了一下，父母孝起子女了。一些成年子女，不靠自己独立营生，天经地义地要父母分担经济开支。这些子女，永远是像藤一样的附生植物，长不成一棵直立的树。还有一些子女，变相世袭了父母的权力，以

此作一本而求万利，成为地道的权力寄生物。无论是附生还是寄生，都是毒化社会和不道德行为。连幼鸟长大要飞离鸟巢，连熊猫到了亚成体，母熊猫要把它赶出自己的领地，何况是人呢？

现代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在生理上有血缘的规定性，在心理上，应是互补而又自律的朋友。传统的孝和现代逆向的“孝”，都是不道德的。

在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中，在当代，还有一个棘手的问题——“代沟”问题。现在，人类的文化发展很快，各种学科的知识，每五年衰减四分之一。父代子辈，一般差二十五年，因此，两代人所接受的文化规范（价值标准、知识等）相差很大。在上个世纪以前，没有这个问题，“四书五经”不知读了多少代。儒家的价值规范也不知支配了多少代。父代子辈虽然可能有利害关系的冲突，但很少有价值体系的冰炭难容。现在，这现象普遍存在，“信息爆炸”把父代子辈“炸”出了“代沟”。一般来说，应当得到儿女敬重的父母常常是旧规范的坚持者，倘若子女要在家庭里用自己的新规范去批判长辈的旧规范，就会在心理上产生严重的对抗。在西方，提出解决“代沟”的办法是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可是，生活在一个家庭里，不断地面对着共同的问题（政治的、经济的、伦理的、文化的、日常生活的问题），不可能都默然无言，一作判断就可能有冲突。最后只好分开了事。这是一种消极的超脱，两代人的不协调只是用空间相隔的办法掩蔽起来，心理的冲突依然存在。是否有更合乎道德的办法？

获奥斯卡金像奖的美国影片《金色的池塘》启示了一种解决“代沟”的办法。八十岁的退休教授同十三岁的少年之间本来水火不容，但是，在大自然中的同美使他们找到了跨越“代沟”的一座桥梁。不论年老、年少，不论文化规范的殊异，而人的感官总是有物种上的相似性，看到金色的池塘，钓到大鲟鱼，都会有同美。两千多年前的孟子就懂得：“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

之于声也，有同听也；目之于色也，有同美也”。同美能使人相谐。所以，有“代沟”的两代人应该共同去设计感官上同美的生活内容，架起一座沟通的桥。同去大自然度假，同贺各自的生日，在天真烂漫的小儿（孙）身上寻求天伦的同乐……同美相谐不需要一方付出“克制、强忍”的代价，是共同的需要，因此是符合“协调”和“自律”两条基本原则的，因而是道德的。

科学哲学家库恩指出，在“无情”的自然科学领域，规范不同的科学家都沟不通；那么，在“浓情”的道德领域，规范不同的人怎么能沟通呢？沟通一定是悲剧性的。这里有两个办法。一是父代坚持接受终身教育，尽可能地推延两代人规范“代沟”的出现。然而，由于父代生理的日渐衰竭，由于父代心理上的阻抗（“为什么总是要老子向儿子靠拢？岂有此理！”），“代沟”难以避免。这时的子代，应该像对待这篇文章开头写的从武当山上滚下来的大娘那样。她信神，而且已不能不信，此外这信神还给她带来精神平衡，子代不应该去破坏这种平衡。若父代的已不可变的旧规范并不给他人造成损害，而且还能给父辈带来精神平衡，那子代要称赞这种旧规范。此时的“假话”是善良的，因为既能使两代人相谐，又不妨碍子代的创造及生活自律。

关于上级和下级，关于官和民，这种权力规定性的人际关系应是怎样的？有人说：应该平等，凡事得民主协商。有人说：应该下级服从上级，不然，“筑室道谋，三年不成”。有人来了个综合：工作上主从关系，生活中是朋友关系。

这三种模式符合现代伦理规范吗？

现代信息社会和工业社会的基本原则不一样。工业社会是“价值原则”，信息社会是“目标原则”。目标才是目的，为了实现目标，有上下级之分，不过是一种手段。因此，在决定目标时，或者说，在选择目标时的价值判断不一致时，应该充分民主。所谓民主，就是一种预定的选择目标的程序，一旦发现团体